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。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